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原簡字第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

方名亮

楊富傑

曾郁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豐煌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林文娘之繼承人陳忠義已於民國114年11月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本件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孫 僊 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表：

- 1、提出被繼承人陳忠義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代位繼承人、再轉繼承人等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2、具狀追加陳忠義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一併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